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三〇・史部・政書類

欽定科場條例六十卷（卷十二至卷六十）〔清〕杜受田等修 英 滙等纂……………一

增補貢舉考略五卷首一卷（明貢舉考略卷一至卷二）〔清〕黃崇蘭撰 趙學曾續撰……………六〇三

欽定科場條例二

〔清〕

杜受田等修
英 滙等纂

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咸豐
二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一九五毫米寬三〇二毫米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二

鄉會試執事官員

會試執事官員 附人役

現行事例 與順天鄉試同一事例者已併入鄉試執事官員門內不重載

一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由科甲出身及不由科

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

分繕清單於二月上旬請

旨派滿洲一員漢一員如遇陞遷出差事故另行開

單奏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二 會試執事官員

派

一會試提調正副各一員揀選禮部漢司官四

員分擬正陪 以郎中員外郎為正主事為副 於會試前一年十

一月內帶領引

見派用

旨下行知順天府如派出後遇有陞遷事故即以擬

陪之員奏明充補

一會試用內收掌官二員外收掌官一員受卷

所官八員彌封所官四員謄錄所官四員對讀

所官四員均由禮部於正月下旬

衙門

將進士出身未考試差者及舉人恩拔副貢生

出身人員由各堂官公同揀選照派定額數送

部吏部司官三員兵部司官三員工部司官三

員戶部司官三員刑部司官三員餘院寺等

衙門等官共五員禮部係承辦衙門不開共開

列三十員繕本與考官一同密題同日入場如

開列人數不敷禮部於本內聲明各所承辦事

畢陸續出場其宜

旨筵宴各事宜均與考官同如入闈後遇有事故奏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二 會試執事官員

明令知貢舉於場內通融辦理

一供給官派順天府治中總理其供給所官一

員于大興宛平佐貳內派充

一督牌官禮部派委司官二員筆帖式六員

一外場巡緝官四員督門官二員及巡邏營弁

兵丁行兵部轉飭巡捕五營出派巡緝兵丁行

步軍統領出派其巡牆官係五城兵馬司輪流

值宿俱由各衙門先期冊送到部轉交外場巡

一三場點名搜檢時行步統領出派兵丁並多派員弁於貢院前後及東西轆門外攔禁送考人等不許擁擠先將官員兵丁名冊送部

一東西轆門點名給籤行順天府派員辦理

一內外聽事委官禮部先期行順天府查照歷科員數派出冊送過部

一對讀生員由部預期割順天學政轉行各學除大興宛平二縣學及通州學不用外其餘附近府州縣照數選擇造具年貌清冊並令各生書寫文字半篇於二月十五日前咨送到部聽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

會試執事官員

三

提調點驗入場並會同監試稽覈如有僱替不堪者除本生褫革外仍將起送之地方官題叅

一膳錄定額七百名禮部預期行順天府暨直隸總督於各州縣正身書吏內照數均勻選派冊送到部場前一日順天府尹會同知貢舉驗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於膳錄內挑取總書十六名

一場內辦理分卷各事宜於各部院衙門經承

書吏內每處挑送六名吏禮二部各派入名屆期造具花名冊移送知貢舉監試提調銀舉二十名入場供役其受卷各役知貢舉於膳錄內選充聽事書吏由大興宛平兩縣派送

一號軍應用七百名行兵部轉飭巡捕五營照數差撥仍造具名冊送部如僱覓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叅處

一場中應用刻字匠刷印匠鋸題板匠彌封匠裝釘裱糊硃錠漏粉各項雜工匠鄉厨京厨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

會試執事官員

四

夫鋪房打牌接題送題吹號掌號擡榜及運送一切各夫役並看守轆門青衣場內吹鼓手俱預期仰大興宛平兩縣照例冊送到部移送入場

一搜檢番役步軍統領自行派撥隨帶

一搜檢應派五城捕役揭曉護榜應派五城總

甲先期仰中兵馬司造冊送部

一揭曉前移咨都察院派撥弓兵護送榜文並移咨兵部派撥官軍於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

遲至期一同護送榜文並進

呈題名錄

例案

與順天鄉試同一例案者已載入鄉試執事官員門內不重載

順治初年定會試用禮部漢司官二員爲正副提調

雍正八年定會試頭二三場東西轎門點名給籤應由順天府派員辦理

又覆准督門官二員鄉試既用管弁會試亦應用千總二員督門二場畢卽行撤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

會試執事官員

五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試知貢舉職任外簾非有文字之責須避嫌疑不必定俟臨時具題請以辛未歲會試爲始將知貢舉官於正月內具題恭候

簡用

乾隆十六年奏准本年會試恭遇

聖駕南巡所有搜檢之王大臣侍衛等官請

旨勅交留京辦事處奏派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點名執牌人役必需官

送入員共計二十五員下讀五員於院寺等衙門臨期通融開送以敷三十員之額儻實無台例人員足敷禮部隨本聲明此內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並令各該堂官欽遵

諭旨公同驗看詳加甄選不得以老疾之員充數塞責以期慎重闡務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通行開列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主 會試知貢舉官員 七

旨各派一員於關防統轄更為慎重乾隆五十四年會試
知貢舉俱非科甲出身副經禮部將才由科甲出身之大員銜名一併開列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請交禮部鑄

金有外貢舉關防一顆俟

派出知貢舉後即交該員齎帶入場於試卷送進時逐卷鈐用以昭慎重而防盜換

乾隆五十五年覆准會試受卷書吏照鄉試之例由知貢舉大臣在於各州縣膳錄內選充供役其聽事書吏二名仍由大興宛平兩縣派送

即令造具名冊送部轉發提調點驗
乾隆六十年奏准本科會試副提調盧蔭溥

欽派同考官已遵

旨即入內簾所有提調事務急需接辦臣等揀選得精膳司主事吳煦堪以充補謹照例一面飭令該員入外簾執事一面恭摺奏

聞

嘉慶二十二年具奏本科會試漢知貢舉王引之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主 會試執事官員 八

旨出差謹將各衙門送到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名繕寫名單並將上三次漢知貢舉名單一併進

呈恭請

欽點一員奉

硃筆圈出韓鼎晉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具奏本月初六日宣

旨給事中祥雲

派充內簾監試於初三日據都察院咨稱該給事中患

病告假等因現屆場期不及開單奏

派除迅即知照都察院揀派滿洲科道一員入闈監試外仍令該給事中將應行迴避之親族士子照例自行開出扣除以杜規避

道光十六年具奏本科會試副提調主事巫宜祺現陞儀制司員外郎所有會試副提調例應改派謹將擬陪之主事杜彥士充補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議准會試外收掌事向由提調兼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

會試執事官員

九

辦惟提調事務較繁若令兼管貯卷不足以專責成請照鄉試例設外收掌一員其至公堂添派委官看守試卷之處即仿照鄉試一律辦理道光二十一年具奏本科會試准侍衛處奏准

御前大臣

乾清門侍衛等俱應隨

駕前往

西陵將在京散秩大臣銜名咨送禮部奏

派等因知照到部謹將送到散秩大臣銜名繕單恭請

欽派再甄門搜檢應將此次未經

派出之員另繕清單再行奏

派合併聲明等因奉

硃筆圈出奕緒常喜崇恩素順欽此又奏

派甄門監同搜檢散秩大臣一摺奉

硃筆圈出文輝穆隆阿盛福巴雅爾綽克托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稱本旗

副都統盛壘前奉

旨派出本年文會試內場彈壓三月二十二日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

會試執事官員

十

旨補放歸化城副都統今該副都統定於四月十一日起程不克赴場彈壓等因查本年文會試准至公堂移稱定於四月十一日揭曉初十日填榜所有原

派之副都統例應入場彈壓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場試題

書館印題目成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題第一場四書制義題三五言八韻
詩題一第二場五經制義題各一第三場策問
五。

一四書題首論語次中庸次孟子如第一題用
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題目成式 一

一五經題首易經次書經次詩經次春秋次禮
記有前後顛倒者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四書題目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
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
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乾隆元年議准春秋合題原屬牽強甚無當於
經傳之義嗣後概行停止至策題只宜簡要發
問不得自問自答敷衍過多。

又九卿議覆兵部侍郎鎮國將軍宗室德沛疏
稱通鑑一書紀載累朝治蹟而千古大臣大忠
可以爲法大奸可以爲戒者悉具其中蓋綱目
本乎春秋爲人臣者不明春秋則不知事君之
道且綱目由唐宋至今繹之上古若不遠方之
近世實可稽爲其能直接春秋之旨也蓋欲識
春秋之義必由綱目以達而綱目所載詳細而
易明故士子尤必以綱目爲繩墨也我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題目成式 二

國家開科取士制定三場以試其學問經濟而士
子獨於綱目一書多不留心觀看夫綱目且不
明而春秋豈易解不解春秋而欲識勸懲之義
安可得乎請於鄉會試第三場五策之內以三
篇仍問時務以二篇於綱目中舉人臣之或忠
或奸者一二條以問如皋夔稷契蕭曹房杜之
問則發明其忠良廉潔之實蹟以對如飛廉惡
來盧杞丁謂之問則發明其奸佞貪污之實蹟
以對彼士子既能分忠別奸知名節係乎千載
或不致作違人爵棄天爵之所爲庶幾策名

主知以忠相勸以奸相懲等語查制科取士試以三場立法最善遵行已久其第三場策問時務五道原欲其援古證今詳明條對以覘實學至於綱目一書不但論定人品凡古人經濟事實備載其中原係士子當留心考究之書若但限以綱目所載賢奸之人發問則士子剽襲史家評說易致雷同且與策問體制仍有未合請嗣後鄉會試三場策題仍照例以時務發問其中必令詳引綱目中事蹟人物凡歷代制度沿革創始何人更定何事卽事之得失以定人之賢否務期論斷詳明折衷至當不許止空舉名目草率塞責等因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御史袁芳松奏自乾隆己卯科鄉試爲始於第二場經文之外一體試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乾隆四十七年改詩於第一場其鄉試所出詩題限用官韻卽於場中將本韻另刻一紙給發均照會試之例一體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學政馮成修條奏考試事宜一摺所見明昧各半其事之可行與否自有部議惟是借事紛紜侈騰口說爲臣工章奏爭持惡習不可不防其漸蓋朕向於科場及學政條奏率皆飭部議覆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科甲非朕所習不可強不知以爲知其中是非可否原無煩朕爲區別也馮成修此摺未免揣朕巡狩在外亦不過一覽付部而已故得騰其口類肆彼攻擊而朕實反覆細繹茲故明斥其非然亦不棄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四

其是如馮成修所稱試題不宜割截牽搭一條據其所列各省出過諸題則實係不顧文理強爲湊合非惟難覈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取士之道卽所奏童試取進文卷請免解部磨勘雖不免目爲張本之意第童試之文勢不能有醇無疵且一學政所取合計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硃墨卷應行磨勘者可比此二條尙不爲無見若鄉試及歲科兩試皆免試試帖則其說已自矛盾前因科場表判多涉雷同勦竊陋套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爲

僅尙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聯體乎。試問表判之詞。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若如馮成修之議。去詩。則將仍爲表判乎。否乎。將仍表判盜襲之風。爲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至考試武生。請復用四書論題一條。所稱讀書明理。乃能宣猷闡外等語。尤屬誕謬。武科一項。不過舊制相沿。因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暨近日平準夷。蕩回部。皆我滿洲。及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歲成大功。綠營兵尙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藉其干城腹心之寄。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題目成式 五

京供職。其尙可行二條。著該部定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乾隆四十七年。議准副都御史覺羅巴彥學奏。稱嗣後鄉會試。將二場排律詩一首。移置頭場。制藝後。卽以頭場之性理論一道。移置二場。經文後。乾隆五十八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三場五策。照舊舉行。又奉。上諭。本日大學士九卿科道等。將從前任克淳條陳諸弊。會議具奏。摺內稱現在綱紀肅清。前代批政俱已革除淨盡。惟在大小臣工。實力奉行。自不致有因循廢弛之弊。此語朕疑信半焉。亦惟日慎一日。所其無逸耳。至副都御史巴彥學。有請更定科場詩論。以杜關節。以端士習之奏。所言實爲深切時弊。不虛朕降旨之意。已依議行矣。蓋時題係朕所命。且律句謹嚴。難以揣摩。又若頭場詩文。既不中選。則二三場雖經文策問。間有可取。亦不准復爲呈薦。倘同考官仍蹈故轍。監試官卽可指名衆處。如此則防弊之一端。已

彥學此奏殊可嘉尚。又御史鄭徵摺內所稱論內易藏闕節一款已於巴彥學摺內准行其餘各款仍著各該部議奏摺併發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本日召見彭元瑞據奏近日科場有傳卷聯號及彼此換奏謄錄對讀私改文字等弊鄉會兩試關係掄才大典理應肅清弊竇遴拔真才經朕屢頒諭旨加意整飭近年以來雖風聞科場諸弊未能盡絕而作奸犯科者尚未見有敗露之案但自明歲戊申以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式

七

後鄉會兩試正科恩科連年疊舉若科場條例日久玩生致不肖之徒假法舞弊夤緣鑽刺僥倖弋獲使白腹者濫竊科名而懷才者無由登進殊非朕旁求俊乂鑑拔真才之意不可不嚴申例禁預絕弊端著大學士九卿將彭元瑞所奏各弊及此外尚有何項弊竇應如何杜漸防微設法釐剔之處悉心妥議具奏務使功令森嚴弊端禁絕以副朕覈實取才之至意欽此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鄉會試二場向用經文四篇論一篇伏思士子

束髮受書原應五經全讀自應於鄉會試二場酌改每經各出一題惟士子專習一經奉行已久明歲卽屆鄉場爲期甚近若卽改用五經考試或致二場不諳題解背謬經旨難於取中查宋臣朱熹有將各經分年試士之議應先請仿照其法自明歲戊申鄉試爲始鄉會五科之內以次考畢五經卽邊省小省經輪年考試之後亦俱能誦習五經曉悉義旨再於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此後卽作爲定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八

奉

上諭大學士九卿議奏科場條例嚴申功令預絕弊端各款所議俱屬詳悉周妥已依議行矣但鄉會試二場改用五經請自戊申鄉試爲始用周易出題以後按照鄉會科分將五經依次輪試一周再於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一節雖極爲允當士子束髮受書原應五經全讀向來止就本經按領取中應試各生止知專治一經揣摩誦習而於他經並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實學之道今改用五經既可令士子潛心經學

又可以杜絕場內關節弊端而衡文取中復不至限於經額至佳卷被遺自應於今年輪試畢後即以五經出題並試惟所請明歲戊申鄉試先用易經出題之處周易理蘊深奧俾難通曉並恐邊省未必人人誦習明歲鄉闈為期較近若遽以易經命題考試其向非專經者或致不諳經旨難於取中因思士子以詩經為本經者多所有明歲戊申鄉試著先以詩經出題次年會試著用書經俟下次鄉試再用易經以後按照鄉會科分輪用禮記春秋庶士子得以漸次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題目成式 九

兼通講求精熟不致臨時草率應試又首場四書文向來限用夫蓋今夫且夫等字此等字樣主試者應於臨期酌量顛倒限令遵行毋庸按年排定即三藝承題全用夫字或全用蓋字起講全用今夫或全用且夫俱無不可至設科取士原為旁求俊乂掄拔真才以備國家任使應試諸生由科甲出身者大而內居卿貳外任督撫小而翰詹科道分任羣職即至州縣等亦無不有身膺民社之責該生等績學應試為登進初階自當束身圭璧以端其本乃不安義命之

徒往往希圖僥倖舞弊作奸愈出愈巧以致人言藉藉不得不大為之防嚴申例禁竟至異穿窬宵小一律防閑寬大學士九卿所議各條朕深愧無德化之感士子也此後應試諸生務須經明行修爭自濯磨以端實學而期仕進其膺衡文之任者亦應精白乃心秉公鑑拔以副朕作人雅化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春准查壬子科鄉試五經輪試已屆嗣後鄉會試應五經並用查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五經輪試畢後鄉會試二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題目成式 十

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作為定例等因在案應再行申明各省一體遵照辦理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貴州省經題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應將考官照出題錯誤字句例議處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鄉試第一場試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第二場試論一篇詔誥表各一通判五條第三場試策五道

又定詔誥二道惟五經卷兼作

康熙九年題准春秋脫母等題俱刪去止以單題合題酌量均出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

一併命題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五經取士務得通才須稍
難其途然後行之可久查第二場舊例論一篇
詔誥表各一通判五條其詔誥表內止作表文
一道二十六年內部議臺臣陸祖修議以詔誥
二道直屬虛設應行刪去等語今既有願作五
經之人其第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
闕者不錄其習一經者仍如現行例
康熙五十五年議定二場論題專用性理表題
不許出本年時擬近事

附載駁案

乾隆七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監察御史陳
大价奏稱春秋一經前有單題有合題有比題
有脫母題自我
朝定制及其繁雜鄉會試以二單題二雙合題試
士近日停止合題祇出單題殊覺太易請嗣後
仍舊二單題二雙合題俾士子研精經傳等語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題目成式 士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士

查春秋一經昭天理之公定百王之法雖文成
數萬其旨數千而其實則因舊史之文加以筆
削所謂直書其事而意自見者正不待後人牽
合比擬而是非之義始明若因單題太少欲復
合題以難之是割聖經以從試事也尤為非體
應將該御史所奏春秋仍舊二單題二合題之
處毋庸議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御史楊昭奏鄉會試及歲科小試請仍照舊制專
經取士一摺士子讀書應試自當通習諸經敦尚實

學乾隆五十一年
皇朝高宗純皇帝以分經閱卷易滋弊竇改為五經輪
試於輪試畢為鄉會試第二場兼用五經迄今已閱
二十餘年各該省取中試卷於五經題文均能一律
完善今該御史奏稱中試卷於五經題文均能一律
或強事涉獵恐有名無實等語在該御史係雲南人
自以五經全熟為難若江浙大省士子彬彬向學何
難五經俱熟且現值經學昌明之會應試諸生讀五

經者日多該御史忽為此奏欲事紛更直為荒程
者開一自便之途所奏不可行著將原摺發還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駁御史魏成憲
條奏鄉會試場兼試性理論一摺查鄉會試舊制
頭場四書制藝三篇性理論一道乾隆四十七
年因論內易藏闕簡以三場排律詩移置頭場
以頭場性理論移置二場復於乾隆五十二年
大學士九卿議將鄉會試二場酌改五經各出
一題裁去論一篇應科進士在案今該御史奏
請仍復性理論題係為講求理學起見惟是四
書五經為學問之根柢有宋周程張朱諸儒所
著之書亦皆發明四書五經之理非必於性理
中命題始讀性理之書且從前因論內易藏闕
簡移置二場嗣後酌改為五經文五篇將論裁
去應科進士迄今已三十年至第三場策問五
篇自
國初定制以來遵行已久俱未便輕議更張該御
史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主

道光十五年本部議覆御史易鎮清奏稱近來
士子潛心學業者尙多通達治務者甚少於政
治律例諸書全不寓目一旦筮仕諸凡茫然夫
從政首重乎識獄而明罰必準乎刑章古人學
優後仕即持以聽訟者亦在其中未可以為法
家之言置而不講竊以三場策問共有五道以
一道專取現行律例發問俾士子講習有素起
而行之胸有把握自不為人所欺但行之鄉試
才生劣監或因粗通例文包攬詞訟恐有流弊
若既名登賢書將來俱有治獄理刑之責請於
下屆會試舉行等語竊惟我
朝設科取士頭二場試以四書經義三場試以策
問原期得經明行修確見洽聞之士以備
國家任使士子自束髮受書以來所當講明而切
實以報稱者甚多不獨理刑一端為版官之要
務如該御史所奏士子不諳律例請於三場試

以策題處其素習是於士子進身之始尤貴以刑名法術之學已非探本之論無論說雷同無裨實用即真心講貫者亦必荒其本業旁及專家且一經定為程式必須明示中外更恐揣摩求合之士承迎風旨因緣為奸士習之不端關防之不密多由於此尤不可不防其流弊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二十三年本部議覆兩廣總督祁垣奏稱鄉會試第三場策問請定為五門發題曰博通史鑑曰精熟翰鈐曰制器通算曰洞知陰陽占候曰熟諳輿圖情形令士子報名應試時照從前本經之例於冊內分別填註考官以兩書異同設作問題果能貫通關發而首二場文藝尙屬平順者即一律中式等語查第三場時務策五道自順治二年議定之後二百年來並未更易應查考官所出策題有問史學者有問兵制者有問勾股之法者有問天文疆域者是史鑑翰鈐算學陰陽輿圖諸說考官發問時雖不必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主

專指此數條而此數條亦在所發問士子若非平素淹博不以專學名家不以片長自見何能原原本本條對詳明是士子所宜講求而切究者原不止此數條也若如該督所奏五策分爲五門照本經之例於冊內分別填註是考官拘定一格以發問既不免呈一漏萬而將腹士子亦可涉獵一說以見長不惟行之既久勦襲雷同之弊必至叢生即揣時好希倖進者亦所不免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條奏策題改以百餘字為準並聲明道光二十三年原任兩廣督臣祁垣條陳策問五道令臣部檢錄進呈等語查定例策題每問不得逾三百字逾者即行奏參誠以策題發問愈多條對愈難若所問止寥寥數語則士子反得於所問之外勦襲膚詞敷衍成篇真才實學轉無由而見其所稱已故督臣祁垣填請於策問五道定為五門發題前經議駁在案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三場試題

欽命題目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題詩題均由欽命鄉試順天府尹會試禮部堂官於初八日黎明詣

乾清門領出

欽命題目恭捧題匣親送貢院交監臨知貢舉轉送

內簾如恭遇 駐蹕圓明園 詣 圓明園宮門祇領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欽命題目 主

一啟題匣之鑰匙於初六日宣

旨後考官詣

乾清門祇領帶進闈內屆期啟用如恭遇

巡幸

欽命題匣及鑰匙俱於留京辦事王大臣處請領

例案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會試

欽定第一場四書題目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